附件2

股权投资标的信息填报有关说明

一、本次信息填报仅作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项目信息收集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合作意向。贵单位和标的公司没有将本次信息填报事宜对外宣传或传播的义务。

二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应属于基础制造和新型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电力装备领域内。其中，基础制造和新型制造领域的标的应在附件2（一）主营业务所属领域的产业链内；

三、标的业务应处于成长期、成熟期的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，原则上不为绿地项目。标的企业职工人数500人及以上，资产总额达2亿元及以上，年销售额或营业额达2亿元及以上，核心产品技术成熟度达8级及以上。

四、标的公司在其细分领域内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，原则上应处于该细分领域国内市场前五名；

五、标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无重大违法行为、无虚假记载，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，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、公开谴责等。

六、标的企业须自行判断所填写信息是否涉及商业秘密，如涉及，自愿填写。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承诺标的企业所填信息仅作为内部使用，不用于其他用途或披露给包括中介机构在内的第三方。